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总议案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累积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30日15:00的期间内。

2.截至2024年5月24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勇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1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2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3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4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5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6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7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8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9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9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9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9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9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9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人格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三年内同时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且应当确保有足够的空闲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不符被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并不存在下述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存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认定为不称职职务,并不得连任两个任期;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独立董事,其任期届满连续计算。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二)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四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十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四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十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四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十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一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四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八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十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十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突发事件时,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部门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明确独立董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原则上也不迟于前三日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发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提供资料时,应当向独立董事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除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提供资料外,独立董事不认可的,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四)独立董事可以依据程序采用书面、电话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发表意见,在保障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或者其他适当方式;

(五)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无故推诿或敷衍应付;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举报;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涉及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有权直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举报;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涉及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有权直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